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先盛投资”)、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9.009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16,600.00 万元。长城国融认购 53,300.00 万元,其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33,300.00 万元,以现金认购 20,000.00 万元,其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 1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含长城国融对公司享有的、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33,300.00 万元债权),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持续受益于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计堆存规模巨大,预计到 2015 年、2020 年城市垃圾产量分别

达 2.6 亿吨和 3.23 亿吨,全国垃圾年产量以每年 8%-10%的速度增长,全国约 2/3 的城市处于垃圾包围之中,其中 1/4 已无填埋堆放场地,城市“垃圾围城”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垃圾无害化处理迫在眉睫。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务院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性政策,并且出台了相关处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在政府投资方面:我国政府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200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1,628 亿元,2013 年增长至 9,0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0%,其占 GDP 比重亦由 2003 年的 1.20%提高至 2013 年的 1.59%。

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明确“垃圾处理”为环保产业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垃圾处理等项目。

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到 201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87 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采取开展示范应用、发布推荐目录、完善工程标准等多种手段,大力推广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 300 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在财税政策方面: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电力销售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产业增长空间巨大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2003年的38.4%增长至2013年的89.3%，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已显著提高，但与发达国家接近100%的无害化处理率、70%的垃圾焚烧处理率相比，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到2015年，3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到2017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数量及无害化处理能力均将大幅增加。

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与传统垃圾处理方式如简单填埋、堆肥等极易造成水体和土地污染，严重破坏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平衡相比，垃圾清洁焚烧技术确保安全排放，全面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利于环保；同时还能使垃圾成为提供丰富电能和热能的清洁可再生能源，能有效缓解能源紧张问题。因此，利用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改善城市环境是大势所趋，垃圾焚烧发电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保效益。中国目前垃圾焚烧已占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20%，5年内比重上升10%，其中8成焚烧厂在近5年建设，垃圾清洁焚烧全面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对比发达国家70%以上的焚烧处理率，可以预见，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3、公司迎来了战略发展转型的良好机遇

在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快速增加，国家对环保产业大力支持的大背景下，公

司意识到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在未来将有巨大发展空间,公司在上市之后,适时进行了战略调整,大力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进行上下游整合,全力拓展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规划。2010年12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进入垃圾焚烧发电领域;2013年9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并控股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技术、团队的整合,逐步掌握了循环流化床和机械炉排炉两种垃圾焚烧工艺,使得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投资总包、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能力得到显著增强;2014年5月,公司通过收购桐城市粮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产业链布局。

近年来,由于输送机械下游需求不振及竞争的加剧,公司传统输送机械业务持续低迷,市场空间逐步缩小,公司的输送机械业务毛利贡献逐年下滑,公司于2014年12月将输送机械业务全部进行剥离出售,集中精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发展垃圾发电环保事业。

公司目前拥有了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形成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设计、环保设备制造、施工建设总承包、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逐步具备了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的项目已经遍布全国,项目总数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投产、建设和正在筹建阶段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设计规模已经达到3.24万吨/日。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已建立了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公司在立足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也正在不断拓展医废、固废和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热电联用等业务领域,不断完善固废产业链布局,逐步发展成为垃圾焚烧发电以及国内市政环保工程等相关行业大型成套设备供应商与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总包商之一。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从设备制造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得到长足快速发展。公司先后与湖北武汉、河北石家庄、西藏拉萨等 40 多个城市和地区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合作意向书和 BOT 特许经营协议,陆续设立了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 30 余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下属的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参股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 BOT、BOO 项目(不含参股项目)共计 41 个,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已经达到 3.24 万吨/日。其中,公司已投产运营的控股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目共 4 个,垃圾处理能力为 2,900 吨/日;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10 个,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6,800 吨/日;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 27 个,拟建项目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22,700 万吨/日;参股运营的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能力为 3,600 吨/日,公司垃圾处理规模总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实现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一批、建设一批、筹建一批”的良性发展循环。

根据公司未来 2-3 年的投资发展计划,在建和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预计为 132.4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配套投入 20%-30%,预计需投资资金约为 26 亿-39 亿元,其余通过项目配套借款投入。

在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总体设计、设备的制造与采购、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均由公司的专业子公司完成,因此各业务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另外,随着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市场拓展,公司将会承接更多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运营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因此,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规划,需要进行外部筹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承接项目的建设运营起到重要的资金支持作用, 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持续的财务支持。

2、为公司技术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历史性机遇, 公司把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消化当作公司下一轮市场竞争的战略支点, 为了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断完善和打造垃圾焚烧发电的全产业链, 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 通过先进的计划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保持对技术研发领域的较高投入, 不断开发研究新型环保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在 2012 年-2014 年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3.83 万元、3,935.45 万元、4,103.16 万元, 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未来为了提升获取项目的的能力, 同时使公司的项目有更好的效益, 公司仍需要不断进行技术革新, 加大研发投入, 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 这需要公司有稳定的资金作为保障。

3、为公司未来产业整合提供资金支撑

为了实现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在内部发展的基础上, 也采取了外延式发展的战略。中科通用的收购使得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总体设计、施工和营运能力得到增强, 桐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收购使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快速增加, 桐城市粮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购, 使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公司实施的一系列投资、并购整合等外延式发展方式有效开拓了前期的业务领域及市场范围, 使公司具备承接大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和餐厨、污泥、医废、危废垃圾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总包、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的综合运行能力, 一体化运作优势明显。这些外延式发展模式为公司快速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未来的发展中, 公司仍然可能通过对外投资、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的外延式扩张, 使公司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先进的技术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规模, 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巨大的竞争优势。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支撑。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最近三年，公司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净资产	209,492.49	197,975.56	115,98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31.28	186,857.78	105,094.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0	43.90	5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1	58.13	65.70
流动比率	1.13	0.95	0.89
速动比率	1.02	0.78	0.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12.62	7,319.60	-8,563.41
净利润	23,995.54	18,225.07	8,699.9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	80.07	40.16	-98.4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5.21%，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平均为 7.27%，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公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再通过上述融资方式筹资的资金有限。如果以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融资额较小，不足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并且发行公司债券将会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将进一步加大，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故以公司目前的情况，不适宜采取债务融资，选择股权融资是适当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推进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也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持续较快增长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健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锁定期均为三十六个月，这类战略投资者更加注重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009.009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铁路基金、先盛投资、开源投资和众禄基金。其中,长城国融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33,300 万元认购 2,000.00 万股,以现金 20,000.00 万元认购 1,201.2012 万股,长城国融认购股数合计 3,201.2012 万股;铁路基金以现金 50,000 万元认购 3,003.0030 万股,先盛投资以现金 50,000 万元认购 3,003.0030 万股,开源投资以现金 33,300 万元认购 2,000.0000 万股,众禄基金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用现金 30,000 万元认购 1,801.8018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长城国融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33,30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长城国融对公司债权的形成过程为: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长城国融就相关债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长城国融分别协议受让盛运科技、新疆煤机、盛运环保对盛运股份享有的共计 50,000.00 万元应收款债权,长城国融对盛运科技、新疆煤机、盛运环保分别支付债权受让对价,三笔债权受让对价共计为 50,000.00 万元。长城国融受让该三笔债权后,对债务进行重组,由盛运股份作为债务人向长城国融按约定还本付息。在重组期内如果发生盛运股份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增发股份事项时,长城国融有权以债权认购增发股份;债权存续期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依据上述协议约定,长城国融选择以其对盛运股份的债权中的 33,3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

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期限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长城国融、铁路基金、先盛投资、开源投资和众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长城国融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和现金认购股份,其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6.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4年及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5,094.20万元和13,537.84万元	符合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2012至201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符合规定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情况遵照了公司章程	符合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 2012 年至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要求	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左述的违规情况	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左述的规定	符合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与长城国融、铁路基金、先盛投资、开源投资和众禄基金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5.9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9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9,494,535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90,090股,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9,584,625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19.72%。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08,131.28万元,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216,600.00万元,为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04.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有效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但垃圾焚烧项目从投资建设到项目运营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2015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进展速度低于预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仍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

(二)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在建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规模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并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目前公司储备有大量的在建项目和筹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加快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选址、环评等工作,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的运营,提高公司垃圾焚烧项目的运营规模。在未来期间的业绩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厚,同时也有利于巩固自身在环保行业的地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运用,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偿还公司借款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实现垃圾焚烧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服务。

3、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若该议案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等。

此外,公司还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

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营运资金保障，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财务压力、建立稳健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状况，优化股东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